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有关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制度、评价方法、内部控制的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实施情况，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但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工作概述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为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我们的审计通过与日常的专项审计工作相结合，协调公司各部门及子

公司等相关责任人进行有效的对接与整合，在各部及子公司指定了内控评价工作的联络员，为内部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保证；设计并发放了内控评价调查问卷，实施包括了解、查阅、访谈、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相关程序。

三、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期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了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 20 家，具体包括：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博微下设全资子公司：北京博微广华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博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博微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博微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洋”）（尚洋下设全资子公司：山东尚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金华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宁波绿水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碧蓝”）、北京天一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天一世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杭州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汉迪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理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华电高科智能电网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部门职责与分工、管理理念、人力资源、价值观与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评估、信息系统与沟通、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对子公司的控制、关联交易、担保业务、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事项。

2017年9月公司与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保税区理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小贷”）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受让理工小贷原股东持有的合计90%股权，并于2017年11月13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理工小贷100%股权，理工小贷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2017年11月公司与沈越新、梅林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持有的宁波杰锐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锐智能”）51%股权转让给沈越新，并于2017年12月15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杰锐智能股权，杰锐智能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的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如果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1%的错报认定为重大错报；如该金额 \geq 资产总额0.5%的错报认定为重要错报，其余为一般错报。

（2）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该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如公司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i：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ii：对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原因形成的对以前年度作追溯调整的除外）；

iii: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iv：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财务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i：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ii：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iii：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iv：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定量标准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如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 \geq 公司资产总额1%的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geq 公司资产总额0.5%的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

(2)定性标准

定性标准取决于缺陷的严重程度，根据事项对公司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影响程度和范围等因确定。

①公司出现下列特征的，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i：公司缺乏重大事项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ii：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给公司造成上述定量标准认定是重大损失的；

iii：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

iv：关键管理人员或核心岗位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v：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vi：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②公司出现下列特征的，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i：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某些重要领域

ii：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iii：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得到整改。

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1. 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的规章制度和议事规则，为公司董事会实施科学决策提供帮助。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通过内部审计，自查发现存在的不完善的地方，并及时加以规范，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保证了公司制度得以不断完善并适应公司的发展，在公司内部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设有专业的议事机构，各专业委员会之间形成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的关系，各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子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立严格按照《公司法》相关要求，持续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了规范的公司出资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治理结构。

公司作为出资人是子公司的决策者，执行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由出资人委派，向出资人负责，监事由出资人委派，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等职权。

（2）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将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为三中心十五部，即运维中心、工程技术中心、机加工中心、总经理工作部、工程部、项目部、审计部、证券部、销售部、商务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生产部、采购部、物流部、质检部、技术部、财务部。公司各部门间职责明确，相互独立，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

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设立适宜、高效的组织架构能够最大限度的释放公司的能量，使组织更好发挥协同效应，

子公司组织结构设置以保障子公司稳健发展为原则，经营策略可由子公司自行制定，以促进集团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为目的，并进行适当调整，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A. 博微公司

博微公司 2017 年沿用 2016 年的组织架构，运行情况良好。

B. 北京尚洋

2017 年为配合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对北京尚洋公司的组织架构、业务流程进行了积极的调整，加强整合力度。

①根据业务性质为便于信息的共享，采取就近管理原则，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注销南昌分公司、东营分公司，新设嘉兴、贵州分公司、新乡办事处、漯河办事处、周口办事处、南阳办事处、商丘办事处、信阳办事处，促进地区业务的发展。

②梳理和规范尚洋公司的仓存管理，本着“简约务实、精简高效、数据共享”的信息化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操作方案，确定财务与仓管的工作流程，对尚洋公司的供应链系统库存明细与总账、实物盘点明细进行了查核，组织仓库、财务、项目对存在的差异进行了分析，制定管理方案与工作流程，加强对仓库实物的管控。

③尚洋公司各部门的业务职能，进一步加强对项目、人资的管理。整合尚洋公司的研发、生产、采购、商务职能，分别归并至集团公司对口部门，2017 年各部门融合度进一步加强。

C. 湖南碧蓝公司

2017 年碧蓝公司整体大框架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秉承开拓、创新与时俱进理念，深化向环境行业转型的战略规划，出让宁波杰锐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51%，紧握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机遇，展开对宁波保税区理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工作，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业链。公司以质量与服务巩固市场的经营理念，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公司经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与执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内部审计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

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做出规范和适当的处理。

(4) 价值观与企业文化建设

A. 企业精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并通过严格的奖惩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价值观多渠道、全方位地体现和落实。公司秉承“专业、专注、精心、精品”的企业经营宗旨和“迎难而上，敢作敢为，敢为人先、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鼓励员工营造“讲学习、讲贡献”氛围。主要子公司的理念如下：

①博微公司已经建立起完善的企业文化理念和行为识别系统：博为广大志在专业，微为细致意在用心；企业价值观为：坚定信念、承担责任、勇于创新、合作共赢；行为标准为：执着进取、注重结果、敬畏客户、道德高尚；管理层带领员工为实现“成为电力信息化服务产业的领航者”的企业愿景不懈努力。

博微公司清晰地阐明公司总体形象标准和员工的一般行为规范与准则。行为规范要求各位员工以强烈的荣誉心和责任感，遵循行为规范，为塑造博微良好形象、为创造博微美好未来努力奋进。

②尚洋公司秉持改善环境、淳清家园、再生财富的尚洋环科精神；以我们前进一大步，环境改善一小步作为尚洋环科目标；致力于成为中国最优秀的数字环保专家，成为中国最优秀的水源安全专家的企业理念始终不变。

③碧蓝公司以“情系碧水蓝天，打造绿色家园”的口号，指引员工树立“挑战、责任、自信、创新”的企业精神，形成“为自己创造财富，为社会承担责任，让地球充满生机”的企业价值观未发生变化。

公司与各子公司的价值观及企业文化建设中相互融合、借鉴，致力于打造一个决策科学、执行忠实、勤奋敬业、创新务实的管理与工作团队，与公司一路同行。

B. 制度建设

2017年，对公司2016年内部制度方面的调整进行了应用及适应，未发生其他重大调整。

碧蓝公司2017年根据公司的制度框架及《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了碧蓝公司的薪酬体系及对应的《薪酬管理制度》激励员工；修改并完善《加班管理制度》，《财务费用报销审批制度》、《公章使用管理制度》等，促进公司的管理制度不断适应公司的

发展。

C.文化建设

2017 年公司在企业文化方面主要行动：

①感恩员工。为表达公司对员工辛勤工作的问候与奖励，表彰先进，公司及子公司组织了年终表彰大会，感谢母子公司全体员工为理工事业不分昼夜，不忘初心，一路坚守。增强了员工的归宿感、荣誉感和成就感，全体员工看到了公司及自己的发展方向和希望，收获了满满的正能量。

② 丰富员工文化生活。公司注重员工的文化生活建设，组织公司员工进行了竞走比赛活动继续落实年度旅游制度，本年度开展了好声音唱歌比赛、综合性运动会、组织的 2017 年度新春晚会，高新区职工运动会、职工联谊会党员相关活动等一系列活动，既丰富了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也对公司文化在员工间的传播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

(5) 对专业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的设定，以及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的能力。期末公司共有 1571 名员工（母公司 363 位，博微公司 809 位，尚洋公司 248 位，碧蓝公司 50 位，其他子公司 101 位），169 位员工拥有职称，高级职称的 29 人，中级职称的 91 人，初级职称的 49 人；博士 3 人，硕士研究生 51 人，本科 833 人，大专 486 人，中专及其他 198 人。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的设定，以及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的能力。公司积极开展员工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养。全年共组织各类集体培训 117 场，让各岗位的员工分别参加不同层次的培训，大大提高员工的执业胜任能力。

(6)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坚持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推进员工和文化的多元化管理，充分吸引、凝聚、激励和任用全国各地的优秀人才，同时积极维护员工的权益、职业安全和健康，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公约、条例的要求，规定了员工招聘、管理、任用，以及职业健康、劳动安全、福利待遇等相关政策，实现员工自身成长与企业发展的和谐与统一。公司肯定每位员工辛勤的付出，建立起员工学习情况跟踪制度，关注每一位员工的成长历程，根据员工的需求，制订相应的培养计划，为员工打通职业上升通道，提升了员工的荣誉感和归属感，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

博微公司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选拔、考核、奖惩、晋升和淘

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如进一步落实公平公正的晋升体系，定期在产品研发部、项目研发中心等技术部门开展晋升工作，2017年共有166名员工通过了晋升考核，充分展现了个人的价值观，增强了职业成就感。

碧蓝公司拓展招聘渠道，开通专门的招聘网站，结合湘潭地区的适用性及公司招聘目标人员的类别层次；另外，根据岗位人员招聘特点，开拓了直聘BOSS、免费现场招聘、微信招聘等多渠道吸纳英才。2017年增加员工22人，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血液。

(7)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社会责任的履行。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相关的社会责任管理制度，主要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消防安全及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秉承绿色发展的理念，依托科技手段推动绿色环保，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努力建设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公司还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①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依法纳税，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12181.50万元。为社会发展做贡献。

公司不忘回馈股民，上市以来，年年分红，至报告期末已累计现金分红32,512.38万元，坚持诚信经营，保持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公司热心公益事业的发展，17年合计捐款172.89万，不断回馈社会。

②2017年碧蓝公司员工参与了湘潭市环保协会组织的湘江“河张助手”公益活动，当天对湘江两边的垃圾进行了采捡；后续，每周定期对负责区域的卫生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公司员工组队慰问抗洪抢险工作人员及志愿者，公司进行了抗洪救灾款捐赠；公司去湘西龙山县进行了贫困山区促学捐赠活动；

③博微公司通过建立机制和实施措施，在项目的开发、设计、履行实施及后续服务等环节，积极运用IT技术有效传递产品和服务信息、守法经营，与客户共建诚信守法的生产和消费环境。2017年博微公司在高新区管委会的牵头下，公司慷慨解囊，继续资助麻丘镇与周古园的7名家境贫困的儿童，不但在物质上给予其资助，更在精神上送去抚慰和关爱。

2. 风险评估

公司各部门坚持以权力运行和重要业务为监督重点，结合公司实际，重点针对市场销售、物资采购、财务管理等业务环节，加强对管人、管财、管物的过程监控，在坚持抓好共性业务的经常化监督管理的基础上，根据各自特点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舞弊

风险监控点，开展重点监督检查，防范各种舞弊问题，堵塞管理漏洞，从源头上预防违规违章，维护公司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公司对风险进行排序，在日常业务审计中，关注各类业务及流程的风险点，检查公司层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和流程层面的重大缺陷，监督管理的重点。加强事前控制，公司对外签订的各类合同，均经过审计部门的审核，拟订了各类制式的版本合同，供各部门作样本使用，加强了风险管理。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针对内部和外部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制度，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准确地提供各项运营信息，2017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信息建设的优化工作：

(1)完善 BPM 业务流程系统，搭建“理工监测业务处理流程管理系统 V2.0”。公司不断推进信息化建设，通过内部需求摸底，发现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原有的 OA 系统、BPM 业务流程进一步延伸至业务并协同发展。

(2)完善公司网站建设及公司微信公众平台，建立内部微信工作群，完善群工作机制。2016年起公司通过微信网络的平台功能，专门设置人员维护微信公众号内容，关注用户的浏览习惯，在用户面前快速展现公司动态，加快公司信息传递，提高工作效率。

(3)建立有效的内部信息的沟通机制。在内部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建立了畅通、高效的信息交流渠道和信息反馈机制，有安全、顺畅的企业门户系统和统一的个人邮箱，员工通过内部网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新闻和经营资料，还可以通过“内部信息化系统意见反馈邮箱”直接与公司高管层进行沟通；在公司各楼宇间安装了视频会议系统，使会议的召开与信息的传达更为便捷和经济；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与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有效沟通。信息系统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有力地保障了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相应的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进行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协调。

(4)多渠道的外部信息沟通、反馈。在对外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准确、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采取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定并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定了向外

部单位报送信息。并及时将公司的信息通过网站（www.lgom.com.cn）发布，保证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沟通、落实及清晰的记录，并通过内部审计及考核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业务权限经过适当的授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相符与完整。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资产管理部对资产的购置实施控制管理，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台账、无形资产明细账并同财务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核对，公司土地证、房产证通过专用保险柜存放，公司审计部采取对固定资产等实施专项审计措施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实物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

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都有具体的要求和规定。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监督管理制度，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规范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规划与实施，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内控测试与评价工作的程序合规、方法合理、评价结果客观、整改建议可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准确。

(四) 重点内部控制活动

1.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1) 公司职能部门对各子公司的相应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服务。对各子公司的机构设置、资金调配、人员编制、重要岗位人员录用、调配、任免及战略采购实行统一管理，以保证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重要事项高度集中。

(2)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博微、尚洋、碧蓝除外）执行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财务部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实施指导。博微、尚洋、碧蓝沿用原有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各公司的情况进行修订后报公司备案，公司对相关制度及制度执行进行监督。

(3) 对于新并入的子公司，公司在对其加强业务整合的同时，通过制度的规范及内部培训和企业文化宣讲，规范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加快企业融合进程。公司加强了对战略规划、投资决策、财务管理、成本控制以及销售方案的制定及过程控制。公司通过项目部实现对项目前期准备阶段、项目设计阶段、项目施工阶段、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阶段等全过程、全方位进行跟踪，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高效运行。

(4) 公司建立了对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并不断完善，定期对各控股子公司进行经营绩效考核和经营绩效审计，监督其控制风险，督促其规范运行。对博微、尚洋在业绩考核期内，严格执行与原股东签订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并履行相关业绩奖励及补偿承诺。对碧蓝公司根据双方于2016年9月29日签署的《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进行考核。

(5) 公司通过子公司执行董事报告和监事报告，每月的《财务报表》和高层月度工作例会了解与公司盈利相关财务信息、公司重大事项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通过周报、

月度办公会议制度等，协调、把握集团整体经营状况，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公司主要通过上述控制措施，确保了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及经营方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经营管理目标和总体发展战略。

2. 关联交易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执行、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都作了详细的说明和明确的规定，确保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的公允、合理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并披露。

3.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及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公司为控制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7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4. 重大投资及合同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授权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审批权限。

2017年，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审批权限，未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情形。

5.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流程，明确了各个环节的责任人并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7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17年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了解、认同、接受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其他内部控制事项说明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与公司发展阶段、业务范围、风险水平相适应，加强内部控制的工作任重道远，伴随着公司的发展及外部环境的变化，我们将不断修改和完善内

部控制架构，制定科学有效的监管措施，强化风险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得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附件：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按照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有效落实，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完整、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各项制度均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实施，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保证了公司健康良好的发展。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

附件：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一、内部审计运作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报告一次。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1)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不适用	
(2) 对外担保	不适用	
(3) 关联交易	是	
(4) 证券投资	不适用	
(5) 风险投资	是	
(6)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是	
(7) 购买和出售资产	是	
(8) 对外投资	是	
(9) 公司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是	
(10)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是	
5、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专门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2个月内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向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是	
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根据情况及时处理。	是	

3、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是否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是	
4、公司每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是	
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管理做出规定。	是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在筹划重大事项时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是否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是	
3、公司是否在年报、半年报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是否进行核实、追究责任，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是否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是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不适用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不适用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用于质押、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不适用	
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时后 12 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资料填报：关联人数据填报”栏目向深交所报备关联人信息。关联人及其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是否在 2 个交易日内进行更新。公司报备的关联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	
2、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	是	

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是		
4、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是		
2、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2、公司重大投资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不适用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	是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签署并及时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后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是		
3、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是否每年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是	独董姓名	天数
		靳明	10
		段逸超	10
		马中	6
		陈奎（离任）	4